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114年下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4. 7. 30	左營警友辦事處及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冷(暖)氣機13臺/79萬2,33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2	114. 7. 30	左營警友辦事處	冷(暖)氣機7臺及隔屏2式/41萬9,2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3	114. 7. 30	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修繕車道遮雨棚工程1式/5萬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4	114. 8. 5	左營警友辦事處、市民蘇0綸及高0揚	冷(暖)氣機6臺/23萬3,100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5	114. 8. 28	左營警友辦事處舊城警友站	個人電腦2臺/5萬7,62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合計			1,552,250		
備註：					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					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					